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建字〔2023〕59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乐购·居夏” 家电以旧换新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2022年广东省家电促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2023年促消费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定于2023年7月25日-8月13日间举办2023年“中山乐购·居夏”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重点引导市民升级节能低碳和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现将相关项目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从事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销售并在活动期间自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

动的企业。

二、扶持条件

（一）开展活动开始前需到我局备案，提交活动方案

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对象、参与门店、参与品类、活动方式、台账格式（详见附件1）等。每个单品销售交易记录单独开具发票。

（二）备案企业负面清单

1. 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2.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3.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三、活动对象

购买新家电或电子消费品且交售旧家电的个人消费者（以下简称购买人），企业购买不可参加活动。

四、换新产品类型

音像器材、家用厨房电器具、小家电、制冷电器、清洁电器、洗涤电器、保健电器、电脑、手机九大类。交售的旧家电类别与新家电的类别可不一致，可以非九大类。

五、扶持标准

活动结束后，企业需提交活动期间符合以旧换新条件的全部报表台账和相应旧家电、节能低碳和绿色智能家电证明材料等照片等

供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给与购买人优惠的部分给与家电销售企业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以旧换新销售额(以发票含税价格为准)的 10%,每台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资金扶持,节能低碳和绿色智能家电最高不超过 600 元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节能低碳和绿色智能家电指:

1. 电冰箱、冰柜、洗衣机、家用空调、家用中央空调、家用集成灶、热水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等 9 类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等级。

2. 洗碗机、净水器等 2 类产品须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水效及以上等级。

六、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全部盖骑缝章。

(一)封面(包括申报资金名称、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目录;

(三)法人签字或签章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盖企业公章,详见附件 2);

(四)备案说明;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销售报表台账、相应的旧电器照片(照片提交电子档即

可，无需打印装订)、提供订单截图或收款记录等证明消费者相应付款情况的材料，是节能低碳和绿色智能家电的需提供新家电的能效证明图片；

(七) 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件 3)

(八) 信用中国平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经营异常等情况，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

七、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

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申报 (网站: <https://czbt.czt.gd.gov.cn/#/home>)，申报流程: (1) 注册 (详见附件 4); (2) 申报 2023 年“中山乐购·居夏”家电以旧换新项目; (3) 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申请材料 (一式一份) 于 8 月 16 日下班前送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

纸质资料须与网上申报资料一致; 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逾期视为不申请。

(二)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严格审核材料，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初审，将初审结果汇总编制汇总表 (详见附件 5) 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 8 月 18 日前报送到我局 (具体地址为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307 室，可快递），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人党政 OA 外网邮箱或粤政易。

（三）市商务局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意见征询及公示、拨付等。

八、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必须做好财务账目，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 3-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 存在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

附件：1. 2023 年“中山乐购·居夏”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台帐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项目使用手册（单位端）

5. 2023 年“中山乐购·居夏”家电以旧换新项目申报汇
总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侯睿，联系电话：89892718，邮箱：
hourui@zsboc.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